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 (内蒙古万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(内蒙古万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) 参加 (赤峰市政府采购中心、赤峰市公共财政保障中心) 的 (赤峰市公共财政保障中心采购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参与预算绩效、财务检查、评审、审计及其它财务咨询服务) 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赤峰市公共财政保障中心采购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参与预算绩效、财务检查、评审、审计及其它财务咨询服务)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(内蒙古万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31人, 营业收入为1060.49万元, 资产总额为657.70万元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人, 营业收入为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 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 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 (盖章)：内蒙古万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6月25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2022CG022FW 第(7)包 2022-06-27 15:48:37

内蒙古万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2-06-27 15:48:37

